



县总工会等单位联合开展助学活动,资助贫困学子



县总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参加消费扶贫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爱心超市专车为贫困群众上门服务

为高质量脱贫贡献工会力量

——鲁山县总工会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纪实

自2016年以来,鲁山县总工会认真落实省市县扶贫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心,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发挥工会优势,以劳模助力、爱心超市建设、消费扶贫等方式,打造品牌亮点,为脱贫攻坚贡献工会力量。

发挥劳模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作为劳模,更应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我打算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模式,让甜柿真正发展为山区农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产业。”近日,省劳模助力脱贫攻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获得者周耀伟说。

周耀伟今年47岁,是市劳模,鲁山林业局高级工程师、县脱贫攻坚科技专家服务团副团长。他建立了全省首个甜柿新品种示范基地,通过选育优良品种、研究优质高效栽培配套技术,实现甜柿亩产4000公斤以上,不到3年,在全省12个省辖市建立甜柿扶贫示范推广基地68个,带动我省发展甜柿1.2万亩,年产值近亿元,共有570个贫困户1300人受益;先后举办甜柿栽培技术培训300多期,培训种植户超5万人次;建立微信技术服务群,开展抖音技术讲座,及时帮助种植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通过土地流转,发放给17个贫困户5.8万元,安置12名贫困群众在基地务工,年人均增收4000元以上;为鲁山县贫困村优惠提供苗木8万多株,为贫困户免费提供苗木2000多株,免收资金20多万元。

周耀伟是鲁山县总工会响应省总工会号召,深入开展劳模助力脱贫攻坚“6+1”(技术扶贫、产业扶贫、项目扶贫、失业扶贫、结对扶贫、智力扶贫和先进个人助力脱贫攻坚)行动中涌现出的突出代表。“近年来,县总工会在档案管理的300余名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38家先进单位、劳模创新工作室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形成了劳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强大合力。劳模们通过实施技术扶贫、产业扶贫等方式,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积极帮助贫困村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充分展现了劳模服务大局、甘于奉献的时代风采。”鲁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李留根说。

据鲁山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高光辉介绍,为了充分发挥劳模和先进人物在决战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鲁山县总工会制定了《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并多次召开劳模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推进会,积极组织动员劳模及先进人物充分发挥骨干带动作用,通过技能培训、促转移就业、建产业基地、重金融带贫,在不同岗位、不同领域助力脱贫攻坚。全县各级工会系统及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单位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近千万元,惠及5000余名贫困人口。

市劳模刘海龙在不断壮大企业的同时,发展47户145名贫困人员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每户4000元)增收,每年每户可分红700元;同时吸纳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免费培训上岗,试用期月工资1200—1500元;捐资15万元帮助4个社区和一个贫困村的19个贫困户实施“六改一增”工程;投资85万元在下汤镇乱石盆村建设一条年产260万袋香菇的自动化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在“百企帮百村”活动中,企业对下汤镇松柴沟村,发展香菇产业。

市劳模、市景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景舒安排企业吸纳100名贫困人员就业,月工资1000元至2600元不等,并与所在村30个贫困户签订入股协议和养殖协议,以入股分红的方式帮扶62个贫困户,每户每年增收4000元。

市劳模、鲁山县聚鑫蝎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聚京,市劳模、鲁山县鸿发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毛红本等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及劳模的带头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在职劳模利用职业优势,因户施策、精准扶贫。在去年的市五一劳动奖章、县劳模评选中,鲁山县1名扶贫工作人员被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12名扶贫工作人员被评为县劳模。

为进一步推动鲁山县上下形成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强大合力,去年,鲁山县总工会授予县委办等10家单位劳模助力脱贫攻坚“红旗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周耀伟等10人劳模助力脱贫攻坚“领军人物”荣誉称号。



县总工会领导调研贫困群众发展产业、脱贫致富情况



市劳模周耀伟发展甜柿产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县总工会组织书法家下乡,为群众义写春联

驻村帮扶成效显著

2016年以来,鲁山县总工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扶贫工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扎实做好灤河乡袁寨村、仓头乡堂上村和李窑村结对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县总工会党组将脱贫攻坚摆上重中之重的位置,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亲自带头,班子成员形成合力,帮扶责任人压实责任,驻村工作队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工作队员严格落实五天四夜制度,精准开展驻村帮扶,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地生根。

县总工会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驻村工作队,先后派驻10人分别到3个村开展帮扶工作,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真帮实促,努力做村民的贴心人;按照精准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共抽调22名党员干部进行联户帮扶;要求所有帮

扶人真正融入所帮扶贫困户生活之中,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通过帮扶,增进与广大群众的感情。

2016年以来,县总工会累计为3个村协调资金1595.31万元,建设了文化广场、高标准村室、道路硬化、村级公厕、太阳能路灯、光伏发电、卫生室、深水井等16个项目,确保贫困村、贫困户按时间节点全部脱贫。

扎实推进扶贫爱心超市建设

爱心超市是社会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的对象是所有兜底贫困户,多数是五保贫困户和家庭有特殊情况的低保贫困户。他们大多没有劳动力,增收措施缺乏,靠自身努力脱贫希望渺茫,需要全社会给予关注关爱。

鲁山县爱心超市建设由县总工会牵头抓总,由县委统战部及县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各乡镇具体负责建设运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鲁山县爱心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推进爱心超市建设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爱心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扶贫爱心超市正常持久运转。创新运转方式。把已有的农村商业网点拓展为公益与商业相互兼容的新型爱心超市,有效利用资源,推动爱心超市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运行。

提高社会参与度。借助媒体开展系列报道,扩大爱心超市影响力;在县级媒体开设爱心超市专栏和慈善企业家人物榜,在爱心超市显著位置设立荣誉榜;探索利用新媒体最大限度带动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捐款。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鼓励

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捐助活动,形成社会支持爱心超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2018年,全县创建爱心超市44个,收到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共计350万元,救助全县8505个兜底贫困户12541人次;2019年,全县累计创建爱心超市49个,共收到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共计80万元,救助全县7764个兜底贫困户10745人次;2020年,全县累计创建爱心超市51个,收到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共计180万元,救助全县5981个兜底贫困户8832人次。目前,收到社会各界捐赠物资累计610万元,救助贫困户32118人次。

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稳定贫困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成果,鲁山县总工会广泛发动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会员积极投身到消费扶贫行动中,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县总工会倡议全县各级工会优先采购企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生产的扶贫产品和贫困户自产的农产品及其他产品,作为法定节日工会向全体会员发放的慰问品。各级工会每年发放的

工会福利慰问品要求80%通过消费扶贫采购。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参与扶贫的干部职工,要积极购买贫困户家庭的农产品。

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积极利用各自资源,为企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生产的扶贫产品和贫困户、贫困户自产的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牵线搭桥,采取“以购代捐”、网上销售等方式开展消费扶贫,拓宽销售渠道。鼓励商场、

超市、商贸企业等销售平台、销售渠道的工会组织,积极向经营管理者建议倡导,设立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为扶贫产品销售搭建平台,为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

在县总工会的组织引导下,县直、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积极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共有84个单位采购扶贫产品,消费扶贫8083759元。

(本报记者 常洪涛)



县总工会等单位主办“春风行动”,为困难群众搭建就业平台